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董事長提議回購本公司A股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6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王可心先生及劉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6-14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本公司 A 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17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陈玉卿先生《关于提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A股的函》（以下简称“《提议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董事长陈玉卿先生

2、提议日：2026年11月17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存续H股回购方案继续实施的同时，陈玉卿先生提议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类别：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可由本公司用于未来（1）发行可转债的转股、（2）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和/或（3）法律法规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其他用途，最终用途以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最终回购方案为准。

3、回购方式：集中竞价。

4、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均含本数）。

5、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资金来源：本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7、回购期限：不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8、其他：回购方案亦须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进行。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日前6个月内，陈玉卿先生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下同）的情形。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于提议日起至本公司发布本次提议所涉之回购A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期间，陈玉卿先生暂无增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通知本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积极推动本公司尽快推进A股回购事项的论证及审议程序，并承诺将于董事会审议A股回购方案时就该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1、本公司将尽快就《提议函》所涉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并制订合理可行的A股回购方案。鉴于A股回购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具体回购方案（以下简称“本次A股回购方案”）须以相关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最终方案为准。最终方案可能与本次提议内容存在差异。

2、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已于2026年6月16日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该授权有效期至本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时终止。如届时本次A股回购方案尚未实施完毕，则该方案能否继续实施须以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事项经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为前提，（其中包括）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事项分别获2026年度股东会及相关A股、H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批准。

上述回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就A股回购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